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09〕78号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镇（街）、农（林）场，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

# 厦门市海沧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体系，指导和规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厦府办〔2009〕34号），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镇（街）和农业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镇（街）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农林水利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经贸（交通）局、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人劳局、区卫生局、区农林水利局、海沧公安分局、海沧消防大队、东孚镇、海沧街道、新阳街道、区工商局、海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海关驻海沧办事处、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电信分局、海沧边防大队、海沧农场、第一农场等有关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区农林水利局，由区农林水利局局长担任主任，区农林水利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加强对各种新闻媒体的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区经贸（交通）局：**根据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人感染重大动物疫情医药物资的储备和调度，一旦疫情需要，协调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所需的防治药品，防护用品、消杀药品；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动物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做好疫区及其周围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隔离、消毒工作；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病例样本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协调铁路部门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铁路运送。

**区发改局：**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组织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加强动物及其衍生产品，特别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品价格的监测预警，严厉查处疫情期间的囤积居

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

**区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区有关单位和下级指挥部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劳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牵头制定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工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取缔非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活动。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对重大人畜共患疫病的人间疫情监测、预防控制和染疫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完善有关重大人畜共患疫病的应急预案和各项防治方案；开展针对性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与区农业部门建立疫情通报及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区农林水利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

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对全区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水生动物疫情的调查和处理，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水生动物疫病控制的日常工作，及时将掌握的疫情信息上报区指挥部；组织、指导本系统的防控水生动物疫病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涉海执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阻击海上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海沧公安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海沧消防大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和消毒工作。

**东孚镇、海沧街道、新阳街道、海沧农场、第一农场：**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组织对扑杀、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海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厦门海关驻海沧办事处、海沧边防大队：**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管，打击动物及其产品的走私等违法行为。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负责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严把食品生产加工原料关，防止将染疫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加工原料。

**电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2.1.2 镇（街）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镇（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由各镇（街）有关部门组成，镇（街）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镇（街）指挥部统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做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牵头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街）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3 专家组

由市农业局、区农林水利局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的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方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指挥部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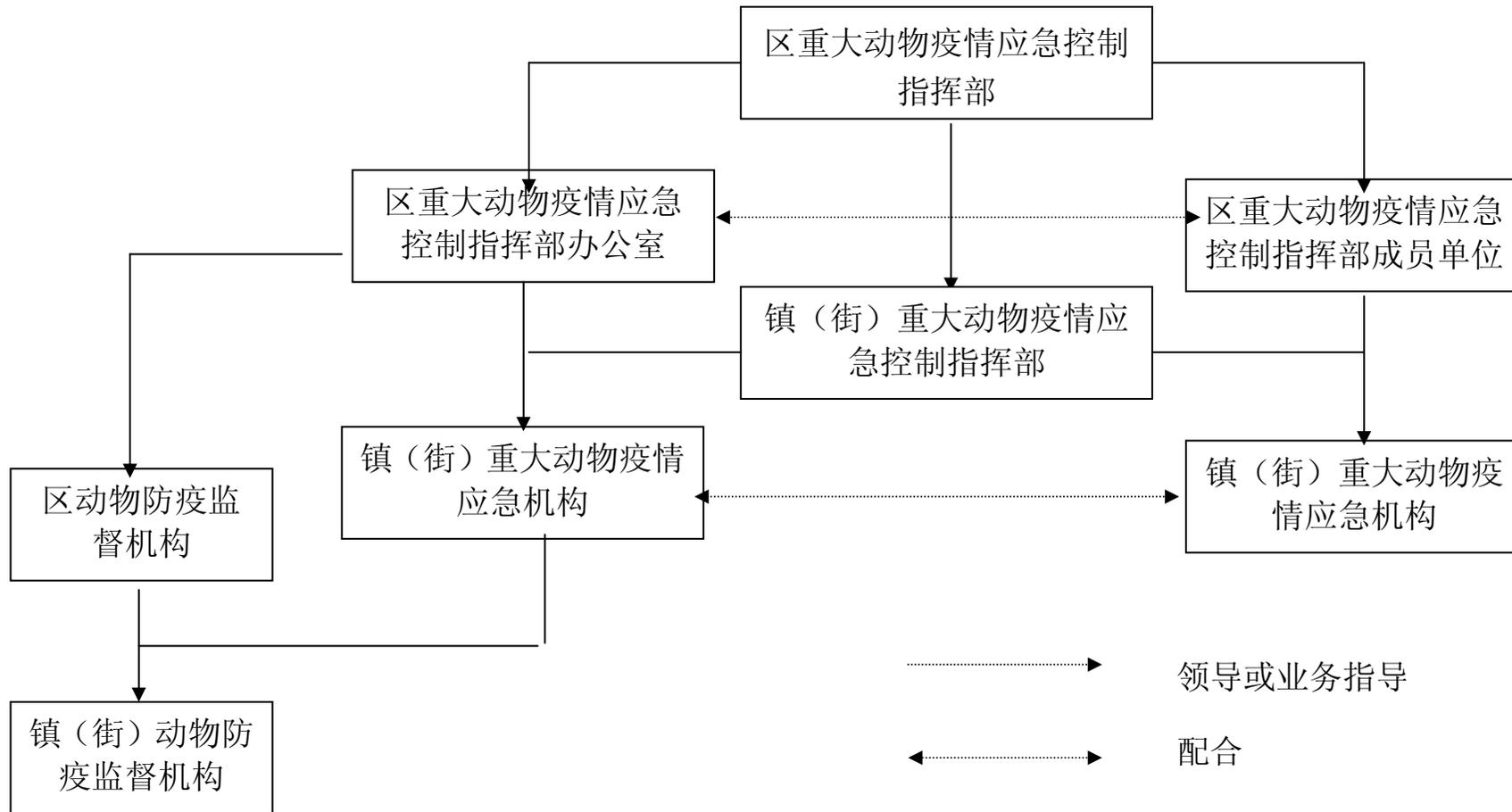
###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2.4.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与确认

#### 3.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二级。

##### 3.1.1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ⅠV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在1个区发生。

（2）猪瘟、新城疫及其它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区呈暴发流行。

（3）区农林水利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 3.1.2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全市2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的。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全市2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市4个以上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呈暴发流行；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市有4个以上区发生猪Ⅱ型链球菌病、乙型脑炎、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市农业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3.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认

### 3.2.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确认

(1) 初步诊断。各镇（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具备兽医相关资格的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由区镇（街）共同参与临床诊断。疫控办必要时以区指挥部名义书面请求市疫控办派专家协助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2) 实验室检测。初步诊断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由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采集病料送市动物防疫监督所进一步诊断，最终由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认是否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2.2 牲畜口蹄疫疫情的确认

(1) 现场临床诊断。各镇（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具备兽医相关资格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同时向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由区镇（街）共同参与临床诊断。符合口蹄疫典型症状的可确认为疑似牲畜口蹄疫病例，并作为采取扑杀等综合性扑疫措施的依据。

(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对于疑似病例或症状不够典型的病例，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及时采集病料送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可认定为确诊病例。

### 3.2.3 其他动物疫情的确认

由区镇（街）具备兽医相关资格人员根据典型病症进行现场诊断确认，作为现场处理依据。

国家发布的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技术方案等有专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在全市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的基础上，由市、区两级农业部门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区农林水利局要会同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区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进行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 **4.2 预警**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4.2.1 内部预警。**主要针对政府以及畜牧兽医系统内部各相关部门，由市疫控办根据全国、全省的预警信息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动物疫病诊断试验室的监测情况对内发布，再由区指挥部通报各镇（街）指挥部。

**4.2.2 公众预警。**主要针对全社会，目的是加强预防措施，提高群防群控意识。在农业部或省农业厅发布预警信息后，由市

疫控办综合有关信息对外发布。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3) 各级农业部门；
- (4) 区、镇（街）人民政府；
- (5) 各级卫生部门；
- (6) 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 (7) 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

#### 4.3.2 责任报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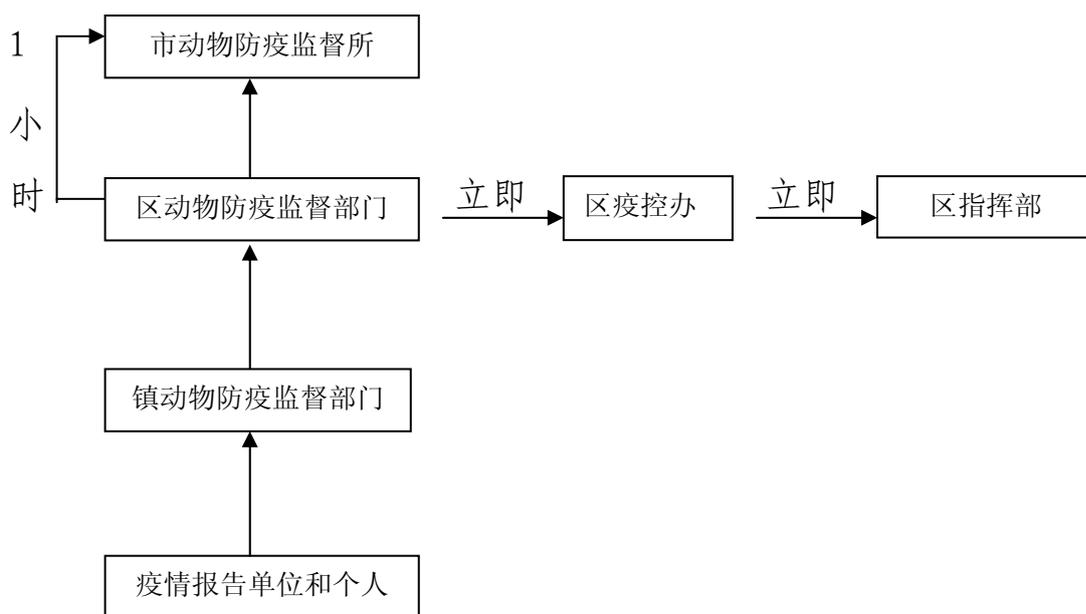
执行任务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村级动物防检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 4.3.3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4 报告时限和程序

初步诊断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在1小时之内上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同时报区疫控办；区疫控办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属于人畜共患病的疫情并通报区卫生部门。



#### 4.3.5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

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疫情，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镇（街）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情况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区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 5.2 应急响应

### 5.2.1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1V级）的应急响应

#### （1）疫区的应急响应

①疫情经初步核实后，镇（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立即对疫点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②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领导要在1个小时内亲自赶赴现场指挥，指挥部领导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责任人员，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向区

人民政府报告，由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预案并发布封锁令。

③镇（街）指挥部立即投入运转，通报情况，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调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④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控制、扑灭进展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2）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①在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的同时，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区人民政府。

②根据疫情和扑疫工作进展，必要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处理情况，研究对疫区的应急处理。

③部署各镇（街）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疫情监测与预防。

④应疫区所在地的镇（街）指挥部的请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协助疫情调查和处理。

⑤根据疫区所在地的镇（街）的申请，建议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

⑥及时向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镇（街）通报疫情；属于人

畜共患病的，还应通报区卫生部门。

## 5.2.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 （1）区级应急响应

确认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指挥部领导要在1小时内亲自赶赴现场指挥，指挥部领导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责任人员，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重新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根据疫情发生情况、流行趋势和可能的危害程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区指挥部立即投入运转，根据疫区所在地的镇（街）指挥部的申请，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统一指挥，组织人员赶赴疫区指挥疫情应急工作，紧急调拨资金、药品、疫苗等物质，督促疫区所在地的镇（街）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扑灭疫情。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疫情态势，及时将疫情、疫情控制、扑灭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省农业厅。

### （2）镇（街）级应急响应

疫情发生后，疫区所在地的镇（街）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疫情扑灭控制工作，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各项疫情控制应急措施。

## 5.3 应急响应的终止

### 5.3.1 终止条件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1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 5.3.2 终止程序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省农业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市农业局报告。

## 6 控制措施

### 6.1 隔离

镇（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到现场核实后，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将患病动物、同群动物与其他健康动物隔离开来，并限制患病动物、同群动物、相关产品及其可能被污染的物品移动。隔离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动物出入隔离场所。

### 6.2 封锁

#### 6.2.1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规定和扑灭疫情的实际需要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 6.2.2 封锁令的发布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区人民

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 6.2.3 封锁的实施

(1) 在所有进出疫区的交通路口建立临时性动物检疫消毒站，设置专门消毒设备，同时，在其他可能进出的地方设置明显禁止进出的标志，并有专人守护，禁止动物及其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出疫区。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任务。

(2) 在特殊情况下，人、车辆和物品必须进出时，须经所在地的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出。

(3) 停止区域内所有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活动。

### 6.3 扑杀

确认为重大动物疫情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立即对疫区内相应的动物进行扑杀。对实施扑杀的人员要进行培训，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 6.4 无害化处理

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包括肉、蛋、乳、羽、绒、内脏、血等）以及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水等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 6.5 消毒

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对疫点、疫区内动物饲养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必须进行严

格彻底地消毒。

## 6.6 紧急免疫

6.6.1 在全面查清疫情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进行强制性紧急免疫接种，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建立免疫保护区。

6.6.2 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免疫接种。

6.6.3 登记免疫接种的动物及养殖场(户)，建立免疫档案。

6.6.4 免疫后，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 6.7 疫源分析与追踪调查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采取就地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 6.8 封锁令的解除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并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 6.9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

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心理，保证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 **6.10 处理记录**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以备检查。

## **7 应急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将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信息产业和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在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应急电话、传真等通信设施的使用。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2.1 应急队伍的组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卫生、公安、工商以及驻军、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7.2.2 应急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要建立应急处理预备队伍资料库，并根据应急处理情况，及时充实调整相关人员。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成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 7.2.3 演练

在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镇（街）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7.3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 7.4 物资保障

区农林水利局会同区经贸（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储备计划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各镇（街）农业部门按照计划建立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防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7.5 经费保障

发改部门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农业部门应将每年用于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扑杀病畜（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的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财政在保证动物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人感染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染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农业和卫生部门在发现疫情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应做好疫情相互通报和相关防控工作的信息交流通报；密切配合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

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依托市里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专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 **7.9 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8 善后处理**

## **8.1 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农业厅。

## **8.2 灾害和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

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助标准按照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8.3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的补助和保健津贴。

### **8.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8.5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9 领导问责**

### **9.1 领导干部主要职责**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是防范和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责任

主体，必须切实肩负起责任，认真履行好相关职责。

#### 9.1.1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及时编制、修订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细化分工，提高可操作性，明确赶赴现场处置的领导和处室责任人员，明确责任追究办法。

#### 9.1.2 靠前指挥，统揽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忠实履职，积极作为，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态势，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启动预案，全力协调、处置。各救援小组主要领导要按照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也要积极参与协调处置。

#### 9.1.3 依纪依法处置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依纪依法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支持和保证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在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过程中，要坚决果断、措施有力，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础上依法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事态稳定。

#### 9.1.4 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要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沧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厦海政办〔2008〕47号）精神，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信息，确保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

制、早处置。要加强值班值守制度，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领导干部都要坚持在岗带班，及时掌握了解进展动态并上报信息。瞒报、迟报、谎报、漏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重要信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责任追究。

#### 9.1.5 积极有效地引导社会舆论

要重视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引导，加强舆情的跟踪分析和研判，积极探索多渠道信息沟通方式。要善于从全局考虑，适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坚决避免因信息发布不及时、舆论引导不力导致处置工作的被动。对假新闻媒体炒作、肆意造谣的不法分子，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9.1.6 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公仆意识，本着“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精神，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以民为本，以民为重，以民为先，积极有效地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对漠视群众呼声、懈怠群众反映问题等情况，贻误战机、引发群众矛盾的，要依法追究领导干部相关责任。

### 9.2 追究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将责任追究作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过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同时，根据区委办、

区政府办转发区纪委监察局《关于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通知》（厦海委办〔2008〕89号）的要求，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不认真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1）瞒报、迟报、谎报、漏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重要信息的；

（2）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妥善、有效组织处置工作的。特别是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的；

（3）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不当引发疫情蔓延或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本预案，出现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直接负责或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有关应急防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7）对违反本预案的行为监管不力或纵容、包庇的。

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根据责任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反省、

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追究。具体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

### 9.3 奖励

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 10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区农林水利局根据本预案，制定各种不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措施，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区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镇（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由陆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动物疫

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独立圈舍、饲养场（户）或仓库、加工厂、屠宰厂（场）、肉类联合加工厂、交易市场等场所；如为农村散养，应将患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划为疫点。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指自疫区边界外延一定范围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

##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制定，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具体工作方案，要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区农林水利局备案。

## 11.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海沧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解释。

####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厦海政办〔2006〕4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农业 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 通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农业局，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20日印发

---